

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提示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各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要根据教育部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的要求，按照《通知》明确的研修对象、平台和时间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师生研修的组织工作。

二、各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要确定 1-2 名学校管理员，负责学校师生免试认定改革相关研修组织管理，填写免试认定改革相关专业师生研修管理团队信息表（见附件），于 2 月 20 日前报送厅教师工作处（邮箱：gzsfcchu@126.com）。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
2. 免试认定改革相关专业师生研修管理团队信息表

